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171號

上　訴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鍾富丞
被上訴人　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
訴訟代理人　王智明
被　上訴人　黃煥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2 月6 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8 年度板簡字第23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0 年1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3 、7 款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共同性，先後所為請求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有共通性或關連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在審理時得加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可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以避免重複審理，庶能統一解決紛爭，用符訴訟經濟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原以民法第191 之2 條、第196 條、第188 條第1 項、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75,1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有民事起訴狀可佐（見原審卷第11頁），嗣於原審審理時，以言詞追加訴外人李夢蘭與被上訴人黃煥翔間和解契約為本件請求權基礎（見原審卷第109頁），經核上訴人所為上開訴之追加僅係追加請求權基礎，又李夢蘭與被上訴人黃煥翔間就本件交通事故是否有和解契約，與本件交通事故於社會生活事實上即屬關連性紛爭，且原訴之證據資料在形式上尚非與追加之和解契約全然無關，於審理追加之訴時仍得加以利用，應認原訴與追加之訴在相當程度範圍內之基礎原因事實同一、證據資料得以援用，並得藉此使本件交通事故所生爭議能於同一訴訟程序予以解決，避免日後就同一爭執再生訟累，以達訴訟經濟及紛爭解決一次性目的。再者，上訴人於上開期日之第1次言詞辯論期日，即追加和解契約為請求權基礎，且原審並未於該次言詞辯論程序即言詞辯論終結，而原審最後言詞辯論期日為民國109年1月6日，已具相當期間，且法院並無需另行認定上訴人起訴之事實及蒐集訴訟資料，則上訴人於斯時即表明為訴之追加，應無礙於被上訴人等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所為上開訴之變更追加，應為不合法云云，容有誤會，洵無可採。

二、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第6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準用之。是當事人以在第一審已經主張之爭點，即其攻擊或防禦方法（包含事實、法律及證據上之爭點），因第一審法院就該事實、法律及證據上評價錯誤為理由，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仍在第一審審理之範圍內，應允許當事人就該上訴理由，再行提出補強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或就之提出其他抗辯事由，以推翻第一審法院就該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之評價，此尋繹該

條項但書第三款之修正理由自明（最高法院99年度台再字第60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上訴人在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已主張李夢蘭與被上訴人黃煥翔間就本件交通事故成立和解契約等情（見原審卷第108 至109 頁、本院卷第81至8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請求傳喚證人李夢蘭就本件交通事故，而證人李夢蘭與被上訴人黃煥翔間有無成立和解契約乙節作證（見本院卷第84頁）。核其所為，係對原審攻擊防禦方法，即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上所載「A 車（即甲車）願負責理賠B 車（即乙車）車損修復費用。」等文句（下稱系爭文句）是否構成和解契約之爭點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補充，合於前揭規定，應准其提出。

三、本件被上訴人黃煥翔經合法通知，未於本件第二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此部分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黃煥翔於106 年7 月3 日上午9 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用小客車（即甲車），行經臺北市○○區○○○道往東方向下舊宗路匝道前，因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不慎碰撞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李夢蘭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乙車），致乙車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理費用共計175,103 元。再被上訴人黃煥翔受僱於被上訴人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隆公司），當日係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發生本件事故，故被上訴人萬隆公司應就被上訴人黃煥翔上開過失不法行為，對上訴人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上訴人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理費用，自得代位請求被上訴人連帶損害賠償。又被上訴人黃煥翔於106 年8 月間，曾在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上所載「A 車（即甲車）願負責理賠B 車（即乙車）車損修復費用。」等文句（即系爭文句）下方簽名，應認已屬被上訴人黃煥翔對李夢蘭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承認，而生中斷時效之效力，故原告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

間尚未屆滿。而縱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黃煥翔之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黃煥翔、萬隆公司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應分別計算，被上訴人於本件交通事故當時，並不知被上訴人黃煥翔之雇主為何人，故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萬隆公司之請求權亦尚未罹於時效。另被上訴人黃煥翔在上開現場圖系爭文句下方簽名，亦應認已與李夢蘭間成立和解契約。至於現場圖並未載明「李夢蘭願拋棄其餘請求」乙節，亦僅表示雙方目前僅就車損加以協調和解，其餘如身體法益、人格權或其他現場無法即時發現的損失或法律利益，並非和解書範圍。原審僅以和解範圍未包括「未和解範圍」，遽認和解效力無效，已逾越民法和解法律關係相關規範所能理解與預見之範疇，亦忽略了當事人本於自由意志下簽名的和解真意初衷，是被上訴人黃煥翔亦應依和解契約給付乙車修繕費用，此部分時效期間應以15年計算。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75,1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75,1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

被上訴人黃煥翔係向被上訴人萬隆公司靠行，而從事職業駕駛，被上訴人黃煥翔就本件事故雖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然上訴人係代位行使李夢蘭對被上訴人黃煥翔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則該請求權時效期間應自李夢蘭得可得請求時起算。而本件事故時間為106 年7 月3 日，然上訴人遲至108 年7 月5 日始具狀向鈞院提起本件訴訟，故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黃煥翔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被上訴人黃煥翔既為被上訴人萬隆公司之受僱人，被上訴人萬隆公司自亦得對上訴人主張時效抗辯。且上訴人於原審108 年11月4 日言詞審理期日，稱：（問：對於被告主張請求權已經

罹於時效，原告有何意見？）…我們認為這已經是和解契約」、「民法第188條連帶債務，對於僱用人及受僱人請求權時效是分開判斷，縱使認為沒有承認或成立和解，對於被告黃煥翔的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但畢竟事故現場，我們根本不可能知道被告黃煥翔的雇主為何人，這要經過事後的調查才知道，我們認為至少對於被告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請求權基礎是沒有罹於時效的。」等語，足見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黃煥翔請求權已逾越時效之事實，亦有自承、自認之事實。再者，承認「債權」與承認「請求權」仍有不同，前者，並非民法129條所稱之承認。

又被上訴人黃煥翔雖曾在上開現場圖系爭文句下方簽名，然斯時李夢蘭、被上訴人黃煥翔就賠償金額、範圍及和解條件等均尚未合意，且無互相讓步約定，自與民法第736條和解契約定義不符，並無生同法第737條之和解效力，而被上訴人黃煥翔僅係為息事先在現場圖上簽名，仍不因此而對李夢蘭負有和解契約之債務。縱認李夢蘭與被上訴人黃煥翔間有和解契約，然該和解契約亦應僅屬認定性之和解，即係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之和解，僅有認定之效力，原法律關係中之抗辯及擔保皆存在，該和解契約並未創設新的法律關係，非如創設性之和解，係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而成立；且被上訴人萬隆公司並非和解契約當事人，基於債之相對性，被上訴人萬隆公司自不受該和解契約拘束。況上訴人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上訴人並未在事故現場，依保險法第93條規定，及上訴人公告之第三人責任險保單條款第6條，上訴人本不受該和解契約拘束，是上訴人自無從依和解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負任何責任。另上訴人於原審時雖有提示李夢蘭保單影本，然無法確認李夢蘭其「投保範圍」是否有包含「第三人責任保險」。

此外，乙車僅有「後保險桿」、「後車門下緣處」「輕微凹損」，被上訴人僅就此部分不爭執，惟上訴人逾部分車損維

修費用請求，應負舉證責任。再者，塗裝烤漆費用部分，因塗裝烤漆係為保護鈑金零件不被鏽蝕，具有延長零件使用年限之作用，是此費用亦應予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上訴人上訴聲明。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黃煥翔為被上訴人萬隆公司之受僱人，且被上訴人黃煥翔於上開時間、地點，因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撞損上訴人所承保由李夢蘭所駕駛之乙車，並曾在上開現場圖系爭文句下方簽名，繼乙車送修後曾支出上開修理費用，並經上訴人賠付完畢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乙車行照、車損照片、估價單及發票等件為證（見原審卷13至19、23至35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 年7 月22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83008494號函覆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資料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45至55頁），上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惟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黃煥翔對李夢蘭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為承認並達成和解，而生中斷時效之效力，被上訴人等應就本件交通事故，對上訴人因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縱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黃煥翔之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黃煥翔、萬隆公司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應分別計算，被上訴人於本件交通事故當時，並不知被上訴人黃煥翔之雇主為何人，故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萬隆公司之請求權亦尚未罹於時效；且被上訴人黃煥翔曾與李夢蘭間簽訂和解契約，被上訴人黃煥翔亦應依和解契約給付乙車修繕費用等節，則為被上訴人等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之爭點厥為：　被上訴人黃煥翔及李夢蘭間是否成立和解契約？　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業因時效期間屆滿而消滅？　上訴人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有無理由？爰析述如下：

被上訴人黃煥翔與訴外人李夢蘭間並未成立和解契約：

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

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同法第153條亦有明文。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上訴人主張：李夢蘭及被上訴人黃煥翔間就系爭交通事故乙車之毀損賠償已成立和解契約等情，為被上訴人等所否認，上訴人自應就其主張為真實負舉證責任。

觀諸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上僅記載：「　A車TDD-0053營小客：（黃煥翔）。　B車AKQ-8588自小客：（李夢蘭）。　A車願負責理賠B車車損修復費用。A：黃煥翔（簽名）、B：李夢蘭（簽名）」等情，有該現場圖可佐（見原審卷第47頁），並無關於李夢蘭有何願讓步拋棄其餘對被上訴人黃煥翔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約定，且就和解範圍、金額、權利拋棄事項等必要之點，均未見李夢蘭及被上訴人黃煥翔有何意思表示合致，是上開內容僅足認被上訴人黃煥翔就李夢蘭對其具損害賠償請求權乙事所為之承認，並無從據以認定被上訴人黃煥翔與李夢蘭已達成和解契約。此外，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黃煥翔，於在上開現場圖系爭文句下方簽名，已與李夢蘭間成立和解契約乙節，不可採信。

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因時效期間屆滿而消滅：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

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197 條第1 項、第137 條第1 項、第1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險法第53條所定保險人之代位權，係權利之法定移轉。因此，保險人取得代位權後，雖得以自己之名義，逕對第三人行使代位權，然其本質係承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加害人依法所享之時效利益，不因保險人代位行使而被剝奪，且依任何人不得將大於自己所有之權利讓與他人之法理，其請求權消滅時效，自應以被保險人可行使請求權時起算。又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依民法第276 條第2 項規定，固僅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他債務人同免其責任，惟民法第188 條第3 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則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倘被害人對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僱用人自得援用該受僱人之時效利益，拒絕全部給付，不以該受僱人已為時效抗辯為必要（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235號、87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85年度台上字第1131號判決意旨參照）。

經查，本件事故發生日期為106 年7 月3 日，且李夢蘭斯時為駕駛乙車之人，而事故當日員警即據報前往處理等情，有上開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47至49頁），足認李夢蘭於事故當日即知悉受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身分，則李夢蘭自該日起即得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是李夢蘭對被上訴人黃煥翔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自106 年7 月3 日起算。原告雖主張：被上訴人黃煥翔於106 年8 月間始在上開現場圖系爭文句下方簽名，已因承認債務而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云云，惟查，上訴人所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上雖蓋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事故處理組106 年8 月31日之章戳（見原審卷第15頁），然該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上已載明製圖日期為事故當日106 年7 月3 日，且經原審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

故現場圖（參見原審卷第47頁），其上已有系爭文句及李夢蘭、被告黃煥翔各自簽名，然並無上開日期章戳，參諸員警所攝車損及現場照片均係106 年7 月3 日所拍攝乙節，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所附照片在卷可憑，且證人李夢蘭於本院審理時亦明確證稱：（問：現場圖的簽名是否在車禍當天所簽名？）是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17 頁），足認李夢蘭及被上訴人黃煥翔，均係於員警106 年7 月3 日製作該現場圖時，在系爭文句下方簽名，而非於106 年8 月間始在其上簽名，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黃煥翔係於106 年8 月間向李夢蘭為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承認乙節，顯與上開事證不符，不足採信。又上訴人係於108 年7 月5 日，始具狀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1頁），故被上訴人黃煥翔自得執其所得對抗李夢蘭之事由對抗上訴人，且被上訴人萬隆公司自亦得援引其受僱人即被上訴人黃煥翔之時效利益，對上訴人拒絕全部給付。至被上訴人雖抗辯：無法確認李夢蘭其「投保範圍」是否有包含「第三人責任保險」云云，惟本件交通事故並非李夢蘭損及第三人權利，核與「第三人責任保險」無涉，附此敘明。

基上，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等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顯已罹於2 年時效而消滅，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等請求損害項目及金額，自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四、綜上，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75,1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63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文淵

法　官　王凱俐

法　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陳曉瑋